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 由：外交部駐外館處汰換之公務車總行駛里程數偏低，有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以及汰換之舊車未妥適處理，是否涉有違失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

本院調查外交部駐外機構汰換之公務車總行駛里程數偏低，有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以及汰舊車輛是否妥適處理乙案，經函請外交部提供相關卷證，及於 99 年 12 月 21 日詢問外交部總務司相關人員後，已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：

一、外交部管理駐外機構公務車輛，其汰換雖均符屆滿年限規定，惟部分汰舊公務車總行駛里程數核屬過低，未能充分發揮使用效益。該部允宜通盤研謀相關機制，以更符合經濟效益之方式滿足該等館處用車需求

(一)按 99 年 12 月 21 日修訂前之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(下稱換購要點)第 4 點：「駐外機構公務車輛...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始得換購：(一)館長座車使用屆滿 4 年或行駛里程超過 10 萬公里。(二)一般公務車使用屆滿 5 年或行駛里程超過 12 萬公里(三)因特殊情形車輛不堪使用。」經彙整外交部提供資料，該部駐外館處 94 至 98 年汰換公務車之平均行使總里程數為 116,185 公里，平均使用年數為 7.1 年，其中汰換時總里程數未達 5 萬公里者計 23 輛，汰換原因除 1 輛遭竊外均為「屆使用年限」，占總汰換輛數之 7.4%。

(二)據外交部說明，若干館處因駐地幅員不大，且為遂行公務必須配賦至少 2 輛公務車，另駐日本、韓國及英國等代表處經管之部分公務車里程數亦偏低

，係因其駐地屬先進已開發國家，配合駐地環保安全政策、外交禮賓接待需要及民眾對我國家形象觀感等因素，所使用之公務車不宜過於老舊云云。

(三)經查上開總行駛里程數未達5萬公里即汰換之公務車，使用年數除1輛為3年，1輛為4年外皆達6至8年，符合換購條件，惟部分車輛總行駛里程數實屬偏低，如：97年駐開普敦辦事處汰換使用6年之公務車1輛，總里程12,700公里；98年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汰換使用7年之公務車1輛，總里程13,800公里；96年駐日本代表處汰換使用7年之公務車2輛，總里程分為14,569公里及21,904公里；97年駐休士頓辦事處汰換使用8年之公務車1輛，總里程17,700公里；98年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汰換使用8年之公務車1輛，總里程26,400公里，以上總計6輛公務車汰換總里程數皆未達3萬公里。

(四)另經統計，汰舊公務車年平均行駛里程數未達5,000公里者計12輛，除前揭列舉之6輛外，分屬駐韓國代表處(3輛)、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、駐香港中華旅行社¹、駐匈牙利代表處，未符經濟效益。

(五)外交部雖已修訂換購要點，並於99年12月21日經行政院核定，新換購條件略以：駐外機構公務車應使用屆滿8年或行駛里程超過10萬公里，始得申請換購。惟依目前少數館處公務車輛年里程數僅約2,000公里之狀況，恐仍發生使用屆滿8年，總里程數仍偏低之情事。

¹ 隸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。

(六)綜上，外交部管理駐外機構換購公務車輛，其汰換雖均符合屆滿年限條件之規定，惟部分公務車總行駛里程數實屬偏低，未符經濟效益，該部允宜通盤研謀相關機制，提升資產使用效益。

二、外交部所報近 5 年汰換車輛總數一再更易，汰換時總里程數資料亦有若干缺漏，相關資料顯未於平時詳實登錄，有失粗率，致對達換購年限但行駛里程數偏低之情形無法有效控管，相關機制仍待落實

(一)本院 99 年 10 月 20 日函請外交部提供 94 至 98 年駐外機構新購及汰換公務車情形，含原始取得成本、使用年數、總行駛里程數、汰換原因、處分方式、汰換館處等明細資料。該部於同年月 27 日函復略以：駐外機構新購及汰換公務車輛填復表格部分，為求資料完整及正確，電請相關駐外館處陸續回報中。

(二)該部嗣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函復：「經查近 5 年駐外館處汰換之一般公務車及館長座車總計 270 輛，……按上述 270 輛中之 45 輛公務車出售時，並未登錄行駛里程數……茲檢附『駐外機構填復近 5 年（94 至 98 年）汰換公務車輛調查情形表』」。復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將相關汰換公務車明細再函予本院，依該資料所載，近 5 年汰舊公務車明細及處分輛數為 312 輛，汰舊公務車部分，已非前次函復所稱之 270 輛，且經查未登錄總里程數者計 44 輛。

(三)另依本(100)年 1 月 6 日外交部函送約詢補充資料略以：「經再請駐外館處查報補正缺漏資料，並更正誤植之數據，94 至 98 年處分之車輛總數 313 輛，未登錄里程數車輛 22 輛」。

- (四)按總里程數係汰換公務車之參據，且詢據外交部表示，各駐在國之國情不同，須因地制宜，該部已審酌年行駛里程數等量化參據，據以檢討各外館公務車配賦額，顯見平均里程數亦為駐外館處公務車使用情形之重要指標，該部理應將相關資料妥為建檔，俾於達換購年限時參據斟酌。惟按換購管理有關公務車換購條件，「使用年限」或「行駛里程」兩者符合其一即可申請換購。爰舊公務車倘符合「使用年限」或「行駛里程」之換購條件時，並未強制規定需登錄汰換公務車之里程數報核，致仍發生報院時若干總里程數資料未登錄齊全情事，控管機制尚欠周妥。
- (五)且本案調查過程中，外交部提供之資料一再更易，前後並未一致。該部所提供之近 5 年汰舊車輛總數由 270 輛更改為 312 輛，再改為 313 輛。處分時未登錄行駛里程數之車輛亦由 45 輛，經再請駐外館處查報補正缺漏資料，方改為 22 輛。相關資料多所闕漏，多處誤植，顯未於平時詳實登錄維護，有失粗率。
- (六)綜上，外交部所報近 5 年汰換車輛總數一再更易，有失粗率，且該部雖稱已審酌年行駛里程數檢討公務車配賦額，卻未妥建相關資料，對達換購年限但行駛里程數偏低之情形無法有效控管，相關機制仍待落實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處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01 月 24 日